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3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运达科技；证券代码：300440）于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之后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因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0日、3月18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11日、4月19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5月19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细节也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

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继续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和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货安”或“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铁路计量设备、货运安全设备和货运管理系统的开发、研制、生产、维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公司拟收购标的企业的 100% 股权，交易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形成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成都货安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宝得”）。上海宝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先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成都货安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鸿云先生。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并公告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或其他方式收购上海宝得、嘉兴天拓、孙熊岳、胡敦琦、刘涛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各方将就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资产定价、

股份/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业绩承诺、盈利补偿、股票锁定、交易程序和审批等)。

2、交易金额

标的企业的定价由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各方以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商确定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五) 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二、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细节也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尚需要一定的时间。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拟定了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作进程，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工作任务较多，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自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细节也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鉴于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有可行性。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六、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